

咸阳市国防动员科普宣教馆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咸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西安百思特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 咸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 西安百思特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的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咸阳市国防动员科普宣教馆

工程地点：咸阳市玉泉西路125号咸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一楼西侧

施工内容：在原有建筑主体内部进行规划、装修，总建筑面积约590m²，其中主厅总建筑面积390m²，包括设计包括四大功能区，其中序厅面积约49m²、科普知识区面积约168m²、互动体验区面积约131m²、文化展示区面积约42m²，以及配套区域翻新改造面积约200m²。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

固定综合单价（详见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）

三、工期

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，施工完毕，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，验收完毕出具验收报告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4.1. 质量保证期：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24个月。

4.2. 乙方确保供应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，如出现不符合，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。

4.3.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未使用过的，使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
4.4. 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4.5. 质保期后如需维修维护，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5.1. 甲方责任

5.1.1 提供基础资料与场地，按约定时间清空场地，同时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等基础条件。

5.1.2 审核确认关键事项，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和材料样板，书面回复修改意见；若需变更设计或增减工程量，需出具书面指令并确认变更费用与工期调整。

5.1.3 办理与协调相关事宜，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审批、施工许可等手续，协调物业、场地周边等第三方关系，避免施工受阻。

5.1.4 按时支付款项与组织验收，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预付款、进度款等，逾期需承担违约责任；工程各阶段节点及竣工后，及时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。

5.2. 乙方责任

5.2.1 保障施工规范化，按图纸及清单施工；

5.2.2 把控施工安全与现场管理，制定施工方案，施工中做好降噪、防尘措施，竣工后清理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5.2.3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应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5.2.4 履行质保义务，工程质保期内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，非乙方原因和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，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5.2.5 对施工全过程（含进场、施工、退场）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负责，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施工现场管理相关法规。

5.2.6.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：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原有设施（墙面、地面、消防设施、电路）的保护，施工人员安全帽、安全带等防护装备的配备，高空作业（展厅吊顶、墙面造型）、用电、动火、油漆等危险作业的规范操作（动火需提前报备甲方并办理审批）。

5.2.7 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、安全教育，严禁无证人员、违规操作（如违规接线、高空抛物），若发生施工人员伤亡、触电、坠落、砸伤等人身事故，或因施工违规造成展厅损坏、第三方财产损失/人员伤亡，由乙方全权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、行政处罚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2.8 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，严格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履行用人单位职责，出现农民工讨薪、堵门、上访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/次的违约金。

六、工期顺延

6.1. 顺延适用情形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工期按实际影响天数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6.1.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施工场地或未及时开通施工所需水电接口；

6.1.2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、增减工程量，导致施工流程调整或材料重新采购；

6.1.3 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地震、洪水、雨雪、寒冷天气、政府指令性停工等），且乙方已采取合理规避措施；

6.1.4 第三方原因导致施工受阻（如施工时间受限、周边协调未果等），非乙方可控制；

6.2. 顺延通知与确认：乙方应在顺延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明确预计延误天数；甲方需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核实确认，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。

6.3. 顺延工期计算：延误天数自事件发生之日起算，至影响因素消除、乙方恢复正常施工之日止，不足1天按1天计算；涉及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的，顺延天数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七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7.1. 合同总价为：2105300.00元，大写：贰佰壹拾万伍仟叁佰元整。

7.2. 付款方式：

7.2.1 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采购款；项目建成初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；竣工决算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%。

7.2.2 施工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向采购人（甲方）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投标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。甲方收到后予以结算付款。

7.3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名 称：西安百思特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

账 号：103619857340

八、工程量的结算

乙方于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，报送施工结项报告，甲方应当在收到资料后30日内审核完毕。

九、材料设备采购

9.1. 乙方应按合同清单批量采购各材料及设备。

9.2. 乙方批量供应的材料设备需与通过审核的样品在品牌、规格、材质、颜色、工艺等方面保持一致。

十、质量与验收

10.1. 工程质量

10.1.1 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为依据。

10.1.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。

10.2. 竣工验收与保修

10.2.1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字。如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未响应，则视为竣工验收已被确认。

10.2.2 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，双方签署《展厅装修工程移交确认书》，明确移交日期、移交范围、资料交接情况及责任转移节点，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正式移交完成日。

10.2.3 保修期限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质保期为2年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.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，如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承担合同价1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11.2. 工期违约：乙方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计划/施工组织设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承担工程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11.3. 质量违约：工程施工过程中，经甲方检查发现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返工、整改，达到规定的要求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进行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可以按下述第 2 种方法解决：

12.1. 由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12.2.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 他

13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陆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3.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13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